

古代如何查处偷漏税

影视圈涉嫌偷漏税的话题近来备受关注，国家税务总局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。在中国古代，偷漏税被称为“匿税”，对匿税行为的惩处叫“罚课”或“罚赋”。如今被曝光的所谓“阴阳合同”，古时叫“大小书契”。古代历朝不仅严惩偷漏税行为，还鼓励“告人”举报。比如，汉武帝时是“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”；元代是“于没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”；明代是“以十分为率，三分付告人充赏”……

壹 古代有偷漏税现象吗？

《史记》：“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”



←清代天津杨柳青版画《庄家忙》描绘的“麦口天”农忙场景，过去农民要纳“田赋”。

→民国十一年田赋票收执。

征收赋税，是古今国家财政收取的主要渠道。所谓“税”，本义是田赋，即征收的农产品，过去亦称“赋”或“租”，仅征收形式和对象有所区别，“赋”用钱币来缴纳，字从“贝”；“税”和“租”，起初直接缴纳田地上生产出来的粮谷，字从“禾”，故《急就篇》注称：“敛财曰赋，敛谷曰税，田税曰租。”

在古代就有偷漏税的现象。凡税之征收都是强制性的，自然有人不愿缴纳贡赋，于是便出现了偷漏税行为，即“匿税”现象。因此，夏代时已有赋税立法，据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自虞、夏时，贡赋备矣。”到西周时，更出现了明确文字记载的“税法”和“税务官员”。从史料记载

来看，周代的税务征缴和管理体系已相当完备，还知道利用税收的杠杆作用，处理国计民生。如国家发生灾荒或瘟疫流行时，市场上就不再对货物征税，即《周礼·地官》“司市”条所谓：“国凶荒札丧，则市无征而作布。”

据《周礼·地官》“廛人”条：“廛人掌敛市歛(è)布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，而入于泉府。”这里的廛(chán)人就是周代的税务官员，负责税收征缴，而当时的市(商)税种很丰富，“歛布”相当于今房产税，“总布”是货物税，“质布”是证券税，“廛布”属仓储税，其中的“罚布”则是所罚的税金。这也是中国税史上处罚偷漏税的最早手段，当然被罚的原因并不一定是匿税，也可能是其他方

面违反税务或市场规定。

市税怎么收？据《秦律·关市律》，收纳市税时，必须当众把钱放入陶质钱罐中，让市场上的人能看见钱进了罐，否则要罚款。显然，如此规定是为防止匿税，透明纳税，保证公平。

到了春秋战国时，偷漏税现象已成为社会问题，因此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加大了惩罚力度。秦国一度以“户”为纳税单位，为了避税，有的人家子女长大仍住在一起，故意不分户(家)。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，“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。”意思是，如果家里有两名成年男子仍不分户(家)，要加倍征收赋税，这就是荀子说的“秦国罚赋”。

叁 古代咋奖励举报人？

《元史》：“没物内一半赏告人”



清代徐扬绘《姑苏繁华图》中的铁匠铺，铁匠等手工业者也要纳税。

匿税行为不仅影响国家财政收入，而且对其他纳税人也严重不公，所以历代对偷漏税行为都是严惩不贷。除了足额追缴税款，还得增缴罚款，要吃官司。以明朝为例，对一般的隐匿商税，《大明律·户律五·课程》规定：“凡客商匿税，及卖酒醋之家不纳课程者，笞五十。物货酒醋一半入官。”对传统的田赋，《大明律·户律二·田宅》规定：“凡欺隐田粮，脱漏版籍者，一亩至五亩笞四十，每五亩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其田入官，所隐粮粮，依数征纳。”

如果偷漏国家专卖品税，就不是罚款、打板子那么简单了。以盐课为例，历朝的罚则都很严厉。如宋朝，据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，宋太祖建隆二年(公元961年)诏定：“私炼盐者，死；搞货官盐入禁法地分者，十斤死。”再如元朝，据《元史·刑法志三·食货》：“诸犯私盐者，杖七十，徒二年，财产一半没官。”“箸伪造盐引者，斩。”明朝同样不手软，《大明律·户律五·课程》规定：“凡犯私盐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……拒捕者，斩。”即使制盐工人也不允许私卖：“凡盐场灶丁人等，除了正额盐，夹带余盐出场，及私煎货卖者，同私盐法。”

实际上，在古代不要说匿税了，就是不按时缴纳都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。如南宋绍兴九年(公元1139年)针对田赋规定，“熟田不输租者，过百日即以匿税论处。”

相关官吏如果参与匿税，或不主动稽查，或是知情不查，均要被惩罚、治罪。普通人也要小心，如果知道身边有人匿税而不举报，一样受罚。如明朝，《大明律·户律五·课程》规定：对贩卖私盐，“百夫知情故纵及通，同货卖者，同罪；两邻知情不举，杖一百，充军。”在清朝，《大清律例·户律·课程》规定：发生匿税现象，“如接收官不行清查，上司不行转报题参，俱著落分赔。”

在打击偷漏税方面，古代官府还积极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。最典型的是汉武帝开征“算缗钱”后，逃匿现象变得严重，朝廷遂出台“告缗令”，此即《汉书·武帝纪》中所说的“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”。

举报者古称“告人”，举报查实，告人可得50%的举报奖励。奖励和保护告人，也是古代历朝的通行做法。如元朝，《元史·刑法志三·食货》规定：举报贩私盐者，“于没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。”如果被举报者被处死，“家产付告人充赏”。明朝奖励比例稍有降低，但也不少，据《大明律·户律五·课程》，举报客商匿税，“于入官物内，以十分为率，三分付告人充赏。”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贰 古代如何惩治“大小书契”偷漏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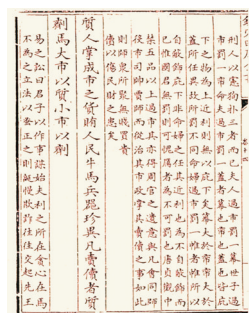
《周礼》：“质人掌稽市之书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，巡而考之”

古代有哪些“匿税”手段？财税史研究专家王首春《租税》(民国十九年出版)一书认为：“漏税的方法有多种：一、虚伪的报告；二、课税客体的隐藏；三、贿赂税吏以免除或轻减税额。”

具体偷漏税手段，因税种的不同、征缴方式的差别而有变化。古代偷漏税方法集中表现在“瞒报人口”“少报数量(产值、交易额)”“伪造契约”“逃避专卖”“行贿税官”等方面。

秦始皇开征“口赋”以后，民间多通过隐瞒纳税人口来匿税。“口赋”是中国最早开征的人头税，汉朝再增另一种人头税“算赋”。口赋和算赋均抑制了人口增殖，为了少缴税，甚至出现“生子辄杀”人间惨剧。“算赋”是到一定年龄收取的税种，民间则通过隐瞒实际年龄达到逃税目的。一直到清朝废除人头税以后，这种匿税手段才消失。

汉武帝刘彻当皇帝时，中国税史上首次开征“工商所得税”(也有学者称为“财产税”)算缗钱，并开设关卡税(车船税)。缗(mín)是古代穿铜钱用的绳子，成串的铜钱每串是一千文，合三百缗，课税对象主要针



《周礼》释“质人”。



清代徐扬绘《姑苏繁华图》中的桥头地摊，要缴“市税”。

对富商大贾。

征收商品、田宅交易税时，古人则通过不立交易书契或不如实写明交易额的方式匿税，如一千钱的交易写成五百钱报官纳税，真实交易私下完成，这就是“大小书契”现象，系通过“伪造文书”偷漏税行为，现代影视圈流行的所谓“阴阳合同”，滥觞即在此。

早在先秦周代，对不如实填写交易的匿税行为已有强行规定：“卖儻(yù)者质剂焉，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。”这里的“质”与“剂”，即买卖成交的单据或发票(契券)，长券为

“质”，小票为“剂”。质剂由专门的“质人”负责开出。《周礼·地官》“质人”条称：“质人掌稽市之书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，巡而考之。犯禁者，举而罚之。”

在古代，被查到后果最严重的匿税是“逃避专卖”。汉武帝时盐、铁、酒等开始实行专卖，垄断交易，以增加财政收入。这种“专卖制度”对后世影响极大，如宋元以后大行的“茶叶专卖”。

古代偷漏税的手段可以说是各式各样，五花八门，上述仅是常见手段举例。